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4
臨時清盤人報告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股本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79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

閻正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

香港

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2336>

董事履歷

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所盡知，本公司董事(「董事」) 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王博士」)，四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四十三歲，是香港執業律師，亦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財務及公司合規之相關工作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在澳洲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楊孟璋先生，五十歲，是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在技術管理、工程諮詢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楊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現任理工大學企業合作處總監。楊先生現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 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潘家利先生，五十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會計方面具二十五年以上經驗，現為潘家利會計師事務所獨資經營者。潘先生持有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臨時清盤人謹此根據彼等取得之賬簿及記錄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命令（「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年度報告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數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呈之呈請（「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臨時清盤人報告

委任臨時清盤人(續)

根據命令，臨時清盤人會(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臨時清盤人報告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elecycle」)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 Telecycle 分別擁有 70% 及 3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重組建議，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 52.38% 股權。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電子裝置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電路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微控制器為電子裝置，其為目標公司客戶用作裝配其最終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之電子設備。於接納客戶之訂單後，目標公司將設計及開發電子設備之電路、功能及版面並於其本身裝配綫製造有關設備。電子設備之基本結構為邏輯集成電路(ICs)，主要用作控制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機系統。ICs為基本上由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組成。目標公司現有僱員約29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且其位於中國佛山工廠有5條裝配綫。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能夠按照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該等微控制器為電子產品及電器之關鍵零部件。目標公司客戶或目標公司產生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子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ì、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成立另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博勝旨在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國深圳建立研發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博勝將24%已發行股份配發予4個業務合夥人，而其餘博勝之76%已發行股份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臨時清盤人報告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續)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三份決定函(「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或(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新任財務顧問將會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訂或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開發及銷售汽車裝置及配件；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時，本公司亦經常根據其現有客戶電子業務嘗試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業務，並優化經濟規模及更加有效供應鏈管理之協同利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找出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丟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王博士除外，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臨時清盤人未能與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本集團部分前任員工亦口頭上告知本集團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運至其中國倉庫，而其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倉庫起火。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本集團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運至中國倉庫並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倉庫起火之真確性。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收到之賬冊及記錄為數甚少。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式。因此，本公司將調查賬冊及記錄丟失的有關事宜。

臨時清盤人報告

業績及分派(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缺乏上述證據，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冊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上。

因上述事宜所產生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080,000港元較上年度營業額約857,810,000港元大幅下跌約824,730,000港元或96.1%。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 及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080	—	—	33,080
分部業績	2,170	—	—	2,17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30,011	358,385	169,414	857,810
分部業績	16,393	81,434	24,150	121,977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較去年約534,898,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3.8%，乃主要由於不計入有關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額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8港仙(二零零八年：約28.68港仙)。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當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年報第32至33頁及第34頁。

儲備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000港元)。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12,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24,000港元)，以流動負債約280,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78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約26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058,000港元)融資。流動比率約為4.6%(二零零八年：約0.3%)，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故未能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二零零八年：未能釐定)。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臨時清盤人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並繼續電子裝置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目標公司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建議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裝置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繼續尋找商機擴大業務組合，擴潤其客戶群體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投資者的支持下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其將通過認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及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撥資。

自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及自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正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博勝逐步重建其業務組合。於計劃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把握未來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及1名顧問(二零零八年：無)。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應付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財務擔保負債約233,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3,010,000港元)。本公司負債根據擬制定的安排計劃預期將獲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年內作出本公司附屬公司勝宏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為抵押品擔保投資者授出之營運資金融資(二零零八年：無)。

臨時清盤人報告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864,78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1,864,78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86,478	186,478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u>100,000</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0,000</u>	<u>186,4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59,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5,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50	3,753
退休福利	—	42
銷售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	<u>—</u>	<u>2,274</u>

臨時清盤人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之該等事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分析

除臨時清盤人報告所披露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2 及 40 (2) 段之規定所載對本集團表現作出評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臨時清盤人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臨時清盤人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13,100,000	-	-	13,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94	-	-	0.694

附註：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例如：銷售目標)於購股權授出日後一至兩年內達成，該等購股權將獲歸屬。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後一年內超過若干數額，該等購股權可獲歸屬。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6,900,000	-	(13,800,000)	13,1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200,000	-	(2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0,400,000	(100,000)	(20,3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0.520	75,904,800	-	(75,904,800)	-
				123,404,800	(100,000)	(110,204,800)	13,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87	0.694	0.574	0.694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潘家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日期	初步期限
王樹永博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年

上述服務協議於彼等各自初步期限後將繼續每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執行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外)均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普通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	-	30.63%
王樹永博士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	-	32.6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王樹永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臨時清盤人所盡知，下列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主要股東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1,200,000	-	571,200,000 (附註1)	-	30.63%
王樹永博士	38,200,000	571,200,000	609,400,000 (附註1)	-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202,152,000	-	202,152,000 (附註2)	-	10.84%
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	187,481,600	-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李賢義先生	-	187,481,600	187,481,600 (附註3)	-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5,700,000	-	145,700,000 (附註4)	-	7.81%
梁宇銘先生	-	145,700,000	145,700,000 (附註4)	-	7.81%

主要股東(續)

附註1：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股份。

附註3： 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Guang Holdings Limited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4：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陳詠儀女士(「陳女士」)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2,532,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4%)，彼及范榮昌先生(「范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um Class」)(由陳女士及范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陳女士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19,812,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3.24%)。

於同日，范先生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37,377,6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0%)，彼及陳女士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8,880,8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48%)，及彼等透過Premium Class實益擁有本公司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2.63%)。因此，范先生聲稱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54,658,417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5.11%)。

於同日，Premium Class提交「表格一 – 主要股東通告」，聲稱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共608,400,000股股份(即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2.63%)。

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上述任何聲稱之真確性。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臨時清盤人報告

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該慣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9%，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8%。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92%，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6%。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

優先購買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意識到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可行。由於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買賣證券是否存在未有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標準之情況作出評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鑒於現有董事 (i) 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 (ii) 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屆董事會未能對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董事（王博士除外，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獲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臨時清盤人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9頁。該概要僅供參考，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議決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32頁至78頁所載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核數師無法就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應比較數字基準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乃由於若干本核數師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審核報告。因此，本核數師當時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適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及該等項目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披露。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500,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067,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4.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1,938,000港元包括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6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中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執行復牌建議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9	33,080	857,810
銷售成本		(30,305)	(708,599)
毛利		2,775	149,211
其他收入	8	24	536
銷售開支		–	(7,729)
行政開支		(5,402)	(22,64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 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0	(25)	(425,876)
其他虧損	11	(30,284)	(206,495)
經營虧損		(32,912)	(513,001)
融資成本	12	(13)	(3,818)
除稅前虧損		(32,925)	(516,819)
所得稅開支	13	(350)	(18,032)
本年度虧損	14	(33,275)	(534,851)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2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	(63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50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275)	(535,3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75)	(534,898)
少數股東權益		—	47
		<u>(33,275)</u>	<u>(534,851)</u>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275)	(535,407)
少數股東權益		—	47
		<u>(33,275)</u>	<u>(535,360)</u>
每股虧損			
	17		
基本(每股港仙)		<u>(1.78)</u>	<u>(28.68)</u>
攤薄(每股港仙)		<u>(1.78)</u>	<u>(28.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u>11</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45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93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867	724
		<u>12,842</u>	<u>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83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7,500	3,567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5	26,617	26,617
即期稅項負債		1,938	1,588
財務擔保負債	24	233,294	203,010
		<u>280,186</u>	<u>234,782</u>
流動負債淨額		<u>(267,344)</u>	<u>(234,058)</u>
負債淨額		<u>(267,333)</u>	<u>(234,0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6,478	186,478
儲備	28	(453,811)	(420,5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7,333)</u>	<u>(234,058)</u>

由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臨時清盤人)

閻正為
(臨時清盤人)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	10,223	(64,907)	10,500	671	161,759	304,714	1,103	305,81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9)	(534,898)	(535,407)	47	(535,36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	-	-	-	-	-	-	-	148	14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	-	-	-	(1,298)	(1,298)
確認因購股權失效而產生之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5,112	-	(8,546)	-	-	(3,434)	-	(3,43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附註27(a))	10	74	-	(15)	-	-	69	-	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1,939</u>	<u>162</u>	<u>(373,139)</u>	<u>(234,058)</u>	<u>-</u>	<u>(234,05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1,939	162	(373,139)	(234,058)	-	(234,0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275)	(33,275)	-	(33,2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u>	<u>15,409</u>	<u>(64,907)</u>	<u>1,939</u>	<u>162</u>	<u>(406,414)</u>	<u>(267,333)</u>	<u>-</u>	<u>(267,33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3,925)	(516,819)
調整：			
折舊		—	1,680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3,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14,02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2,032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25	139,819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30,284	203,010
撥回呆賬撥備		—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3,445
利息收入		—	(29)
融資成本		13	3,818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03)	117,456
存貨變動		(1,045)	(36,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	(39,303)
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2,930)	(104,1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變動		—	(2,2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837	24,4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變動		5,933	17,108
		<hr/>	<hr/>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192	(23,368)
已付所得稅		—	—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92	(23,368)
		<hr/>	<hr/>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29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37)
購買會所債券		—	(2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0	—	(67,397)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	(82,3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3)	(3,818)
償還銀行貸款	-	(14,204)
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	17,319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	13,444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之銀行借款減少	-	(4,662)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8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8
投資者貸款	8,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962	7,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143	(98,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	98,82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7	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7	724
	8,867	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暫停買賣股份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分銷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開發及銷售汽車裝置及配件;及(iii)開發及銷售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開發及銷售汽車配件及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業務有所發展,乃由於本集團研發裝配半導體應用軟件逐步演化為開發電子裝置方案之能力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主要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時,本公司亦經常根據其現有客戶電子業務嘗試恢復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方案業務,並優化經濟規模及更加有效供應鏈管理之協同利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以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經數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復牌建議獲提交予聯交所。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其辭任。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新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銷售半導體貿易及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把握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把握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 LLC.,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成立另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博勝科技有限公司(「博勝」)，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博勝旨在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建立研究及開發(「研發」)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博勝將24%已發行股份配發予4個業務合夥人，而其餘博勝之76%已發行股份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2. 編製基準(續)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或(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新任財務顧問將協助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訂或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遺失

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找出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丟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王博士」)除外，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臨時清盤人未能與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本集團部分前任員工亦口頭上告知本集團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運至位於中國之倉庫，而其後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倉庫起火。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本集團相關賬冊及記錄已運至其中國倉庫並在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倉庫起火之真確性。

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收到之賬冊及記錄為數甚少。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式。因此，本公司將調查賬冊及記錄丟失的有關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缺乏上述證據，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冊記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賬冊及記錄遺失(續)

因上述事宜所產生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鑒於上述事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因彼等各自均由於負債以致無法繼續營運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理高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破產管理處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替換豪威科技之當時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權相關命令。

除上面所述賬冊及記錄遺失外，於前任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的辭職信(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收到)中，王博士確認，與董事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賬目(統稱「賬目初稿」)存在意見分歧，但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注意。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續)

現任董事相信，王博士與現任董事之意見分歧乃關於本公司若干已委任清盤人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會計處理。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尋找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除王博士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會計人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均已離開本集團，而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調查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大部分經已遺失。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編製財務狀況表，除若干銀行戶口之外，當中並未提及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是否存在。

鑒於上述事宜，臨時清盤人及現有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對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之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屬適當。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不再綜合計算(「會計處理」)。會計處理導致確認不再綜合計算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虧損、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款項減值。

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王博士提出其對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並指出賬目初稿內被取消綜合入賬之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仍然存在及屬可收回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代表要求王博士提供證明。王博士同意與可聯絡之牽涉其中之前任員工查驗，以確定能否取回有關賬冊及記錄。王博士亦同意就找出有關賬冊及記錄之所需時間，於同日回覆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延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博士透過其律師向臨時清盤人口頭表示，其未能聯絡之前牽涉其中之有關離任員工，以確定賬冊及記錄之下落，而王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律師去信要求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擁有、負責及/或保管之一切相關賬冊及記錄(「書面要求」)，以落實及刊發賬目初稿，避免進一步延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收到王博士之辭職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王博士之律師之書面回覆，確認王博士並無擁有、負責及／或保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相關賬冊及紀錄。

由於支持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根據法院命令，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於其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本年報及相關公佈及進行所有有關本年報及相關公佈刊發之行動。

根據獲提供之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

鑒於臨時清盤人於彼等委任後所收到之賬冊及記錄不足，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534,89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67,3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058,000港元)及淨負債約267,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4,0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抱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在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除下列列明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若干財務報表的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此外，所有交易由非擁有人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一概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總額則轉撥至「股本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於股本變動表呈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亦要求披露有關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追溯採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類，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組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並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系統」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之主要分類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之分類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作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遵例聲明(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賬面值及附屬公司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部分。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大股東權益)之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會分配用作抵銷大股東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大股東權益，直至大股東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報告期結束時與投資(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之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續)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25%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25%
辦公室設備	20%-25%
傢俬及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20%-5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及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份付款

本集團發行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予若干僱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該項資產之開支使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了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國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主要判斷及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重組及繼續其業務。詳情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及餘值與先前估算之年限及餘值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之釐定乃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及等級並將承擔責任，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或(就採用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風險有限。就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33,080</u>	<u>857,810</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技術服務收入	—	163
租金收入	—	28
利息收入	—	29
其他收入	<u>24</u>	<u>209</u>
	<u>24</u>	<u>536</u>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三個報告分部如下：

-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 汽車裝置及配件業務
- 無線裝置及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投資及衍生工具之盈虧、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汽車裝置 及配件業務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3,080	330,011	-	358,385	-	169,414	33,080	857,810
除融資成本及 稅項前分部溢利	2,170	16,393	-	81,434	-	24,150	2,170	121,977
利息開支	13	-	-	-	-	-	13	-
折舊	-	1,312	-	-	-	368	-	1,680
撥回呆賬撥備	-	58	-	-	-	-	-	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	5,075	-	8,542	-	6,847	11	20,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92	-	-	-	-	715	11,092	715
分部負債	9,290	-	-	-	-	265	9,290	265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170	121,977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24	1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97)	(2,7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 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25)	(425,876)
其他虧損	(30,284)	(206,495)
營運產生之虧損	(32,912)	(513,001)
融資成本	(13)	(3,818)
綜合除稅前虧損	(32,925)	(516,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11,092	7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61	9
	12,853	724
綜合資產總值		
	12,853	724
負債		
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290	2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0,896	234,517
	280,186	234,782
綜合負債總額		
	280,186	234,782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3,080	704,523	11	-
中國	-	98,269	-	-
其他	-	55,018	-	-
	33,080	857,810	11	-
綜合總額				
	33,080	857,810	11	-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營業額乃根據銷售發生地點計算。

1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2,03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	14,025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25	139,819
	25	425,876
綜合總額		425,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喪失。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00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66,834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銀行貸款	(199,0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589)
即期稅項負債	(35,597)
遞延稅項	(1,618)
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	<u>(112,402)</u>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淨值	287,988
外幣兌換儲備免除	(633)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投資成本	<u>(14,025)</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u><u>272,032</u></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397)</u></u>

11. 其他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30,284	203,010
呆賬撥備	—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445
	30,284	206,495
	30,284	206,495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13	3,818
	13	3,818
	13	3,8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13,000港元，乃由於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投資者貸款8,000,000港元而產生，按年利率1%計息。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0	13,638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	2,9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	1,449
稅率變動應佔	—	(10)
	350	18,032
	350	18,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925)</u>	<u>(516,819)</u>
按本地所得稅之16.5% (二零零八年：16.5%) 稅率計算之稅項	(5,433)	(85,2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783	102,3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05
	<u>350</u>	<u>18,032</u>

14.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或(撥回)及已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90	40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5	3,795
撥回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3,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u>433</u>	<u>361</u>
已售存貨成本	30,305	708,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折舊	—	1,680
呆賬撥備撥回	—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4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75	—
	<u>75</u>	<u>—</u>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樹永 (附註(a))	20	-	-	-	-	20
曹紹基 (附註(b))	10	-	-	-	-	10
楊孟璋 (附註(b))	10	-	-	-	-	10
潘家利 (附註(b))	10	-	-	-	-	10
二零零九年合計	<u>50</u>	<u>-</u>	<u>-</u>	<u>-</u>	<u>-</u>	<u>50</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各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五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5
股份付款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u>33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1,000,000 港元	5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u>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資料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此獲取充足資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1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33,2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34,898,000港元)及年內1,864,780,000股(二零零八年：1,864,738,082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174	5,016	8,018	1,741	1,704	1,002	21,655
添置	6,875	13,589	-	-	-	-	20,464
出售	-	(24)	-	-	-	-	(2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1,049)	(18,581)	(8,018)	(1,741)	(1,704)	(1,002)	(42,09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	-	-	-	-	-
添置	-	-	-	-	11	-	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	-	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508	71	5,910	1,741	1,033	538	11,801
本年度折舊	352	423	676	-	144	85	1,680
撥回不再綜合 計算附屬公司	(2,860)	(494)	(6,586)	(1,741)	(1,177)	(623)	(13,48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	-	1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分佔利潤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	買賣電子零部件 提供技術方案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確認應佔金額，累計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u>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454</u>	<u>454</u>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更新財務資料。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物	<u>1,045</u>	<u>—</u>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15至6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2,930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2,930</u>	<u>—</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約2,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美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837	—
31日至60日	—	—
60日以上	—	—
	<u>837</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誠意金 (附註(a))	5,000	—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附註(b))	8,000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00	3,567
	<u>17,500</u>	<u>3,567</u>

附註：

- (a) 誠意金乃根據排他性協議自投資者獲得。
- (b)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以下最早者償還：(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ii) 至復牌計劃確定不能完成之下一日；及(iii) 投資者知會借款人勝宏企業有限公司(「勝宏」)(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倘若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或任何審議、修訂或上訴之申請，其不願進行建議重組。該貸款由勝宏之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擔保。

24.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一些其他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0。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233,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3,010,000港元)。本公司負債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予以清償。

2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6. 遞延稅項

由於臨時差異之稅項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7.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向股東提供最大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6,478</u>	<u>186,478</u>

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u>100,000</u>	<u>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0,000</u>	<u>186,478</u>

於二零零八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59,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5,000港元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b)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當時控股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差額。

(iii)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29.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13,100,000	-	-	13,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94	-	-	0.694
類別名稱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6,900,000	-	(13,800,000)	13,1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200,000	-	(2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20,400,000	(100,000)	(20,3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b)及(c)	0.520	75,904,800	-	(75,904,800)	-
				123,404,800	(100,000)	(110,204,800)	13,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1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87	0.694	0.574	0.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100,000股(二零零八年：13,1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0.7%(二零零八年：0.7%)。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5年(二零零八年：8.5年)。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此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股價 港元	預計波幅 %	預計有效期 年期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率 %	每份購股權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a))	0.694	47,300,000	0.68	39.41	1	4.07	-	0.148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a))	0.520	200,000	0.53	40.24	5	4.40	-	0.326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b))	0.520	57,268,000	0.53	40.24	2	4.06	-	0.20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附註(c))	0.520	18,636,800	0.53	40.24	1	3.99	-	0.148

附註：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年內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於其獲授予日歸屬。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例如：銷售目標)於購股權授出日後一至兩年內達成，該等購股權將獲歸屬。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後一年內超過若干數額，該等購股權可獲歸屬。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預計波幅乃依據相類似實體於其年期內可比較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29. 股份付款(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二零零八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94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年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開支總額約為3,434,000港元。

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視乎某些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出入。

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年內收取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所付之總代價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30. 或然負債

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勝宏於年內設立之以全部資產作浮動抵押乃作為投資者授出營運資金融資之擔保(二零零八年：無)。

32.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3.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公司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以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50	3,753
退休福利	—	42
銷售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	—	2,274
	<u> </u>	<u> </u>

35. 報告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法院命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上市地位

考慮到本公司未能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及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三份決定函（「第三份決定函」）。根據第三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臨事清盤人接到王博士之辭職信，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成立另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博勝，成為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博勝旨在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在中國深圳建立研發業務以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博勝將24%已發行股份配發予4個業務合夥人，而其餘博勝之76%已發行股份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

35. 報告期後事項(續)

建議重組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勝宏與投資者訂立補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勝宏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孫先生、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補充排他性協議，據此，同意一旦復牌建議提交予聯交所，排他性期間將自動延後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1)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或(2)聯交所拒絕復牌建議及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投資者無意向聯交所進行申請審議、修訂或上訴，或倘本公司作出申請，有關該審議、修訂或上訴之及投資者書面指示其就復牌建議無意作出任何行動之日期(為免生疑，聯交所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之決定不構成一項拒絕，除非載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將取消之聲明)。此外，倘訂約各方書面協議，排他性期間可予延後。

此外，投資者亦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一項額外費用且該費用在臨時清盤人之絕對酌情權下會用於抵銷有關復牌建議不時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交其辭任。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新財務顧問。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Wav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90.5%	買賣電子產品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700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iview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51%	暫無營業
Sunlin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科浪集團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技術方案

*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對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被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喪失。因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不包括該等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	—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60	1
		<u>1,760</u>	<u>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503	97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i)	671	671
即期稅項負債		60	60
財務擔保負債	24	233,294	203,010
		<u>241,528</u>	<u>204,714</u>
流動負債淨額		<u>(239,768)</u>	<u>(204,713)</u>
負債淨額		<u>(239,768)</u>	<u>(204,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86,478	186,478
儲備		(426,246)	(391,1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39,768)</u>	<u>(204,713)</u>

附註：

(i) 應付不再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75,391	807,690	1,314,867	857,810	33,080
年度溢利／(虧損)	9,600	25,336	100,630	(534,851)	(33,275)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8	25,268	100,510	(534,898)	(33,275)
少數股東權益	(8)	68	120	47	—
	9,600	25,336	100,630	(534,851)	(33,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4,378	317,111	568,475	724	12,853
總負債	(161,942)	(196,969)	(262,658)	(234,782)	(280,186)
	92,436	120,142	305,817	(234,058)	(267,3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91,668	119,304	304,714	(234,058)	(267,333)
少數股東權益	768	838	1,103	—	—
	92,436	120,142	305,817	(234,058)	(267,333)